

#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人社医疗〔2015〕9号

---

##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社部发〔2015〕11号文件做好2015年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并结合《关于逐步统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豫人社医疗〔2014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就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## 一、提高城镇居民个人筹资标准

2015年各级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在2014年基础上提高60元达到380元。根据“建立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筹资机制”的原则要求，2015年我省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在人均不低于90元的基础上提高到人均不低于120元，其中学生儿童（包括全日制在校学生及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）的个人年度最低筹资标准由30元提高到90元，其他城镇居民个人年度最低筹资标准由100元提高到130元。

## 二、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

建立缴费标准与待遇水平挂钩的机制，适当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。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8万—15万元提高到10万—15万元。

## 三、精心组织 抓好落实

各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拓宽筹资渠道、改善筹资结构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城镇居民个人缴费征缴工作，落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政策。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南省财政厅

2015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